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修正「114年度總預算第73頁文教活動-社教及體育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用途別說明。				
說　　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4 日府水政字第 11302528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預算數貳拾陸萬元整，用途說明誤植為「辦理保護區內原住民傳統射耳祭暨傳統技能」，應修正為「高屏溪辦理跨區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父親節及母親節活動」。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4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修正 114 年度總預算第 73 頁文教活動-社教及體育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用途別說明」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沈柏綜
電話：05-3620123#8767
傳真：(05)3620633
電子信箱：yraid@mail.cyh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字第1130252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3025285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曾文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專戶運用小組第2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9月9日府水政字第11302260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培東、吳俊杰 委員、羅盛瀛 委員、廖杰睿 委員、郭伯維 委員、安春榮 委員、林清良 委員、楊正義 委員、林宜清 委員、施森文 委員、呂煌男 委員、孔賢傑 委員、吳明勳 委員、鍾麗霞 委員、林敏倫 委員、葉育誠 委員、許祐翔 委員、方正華 委員、黃陳彩秀 委員、楊志剛 委員、楊詩韻 委員、楊見義 委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東山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含附件)、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含附件)、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含附件)、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07 13:50:38

		3	編列車輛養護、保險費、牌照稅供執行保護區內巡查、現勘或活動等相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使用。(第二優先)，提報經費 15,000 元		
	第 1 款	1	辦理保護區內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含除草，種植樹木草皮或修剪花木，環境清潔，環境消毒，採購機具設備，僱用維護人員。提報經費 200,000 元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相關規定。	
	第 2 款	1	辦理保護區內(青山溪人地區)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上限為每人一年全民健保費 7,000 元整,低於補助上限者以實際自付額補助之 。提報經費 450,000 元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相關規定。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第 8 款	1	補助保護區內(青山溪人地區)一般住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補助區域內區民之清潔規費每年每戶上限 1,128 元，未達上限者依實際金額補助。提報經費 50,000 元	1.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相關規定。 2. 有關本款第 5 項公所提報「高屏溪辦理跨區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母親節及父親節活動」該活動若為強化水資源教育宣導成效，仍應以水資源教育宣導之目的為活動主軸，否則應有其他公務預算進行分攤。 3. 提醒公所後續之成果報告，如「水資源政令宣導」應檢具足以證明該活動係以水資源教育為主軸之佐證文件，例如講師宣導教材，宣導流程資料、宣導照片、海報、布條或活動文宣，非僅以部分活動照片拍照作為成果資料；系統函示公告區，經濟部水利署皆有提供水資源宣導列車講師名單，建請公所參用。 4. 有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擬將本款第 2、3、4、5 項經費 122 萬元跨區流用至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經出席委員同意經費流用。	
		2	高屏溪辦理跨區保護區內補助青山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提報經費 20,000 元		
		3	高屏溪辦理跨區保護區內公共設施興建、修繕及管理。提報經費 150,000 元		
		4	高屏溪辦理跨區及保護區內一般住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已該保護區跨涉內區民為對象，補助區域內區民之清潔規費每年每戶上限 1128 元，未達上限者依實際金額補助。提報經費 790,000 元		
		5	高屏溪辦理跨區保護區內水資源教育宣導暨母親節及父親節活動。提報經費 260,000 元		
、組行政機關	第 7 款	1	辦理計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所需之超時加班費，計畫提報經費 90,000 元。	辦理項目符合自來水法 12-2 條第 3 項第 7 款之相關規定。	
		2	臨時約僱 280 辦點×2 人(含未休假工資)，計畫提報經費 1,950,000 元。		
		3	會議誤餐費，計畫提報經費 30,000 元。		
		4	水質水量會議委員出席費，計畫提報經費 55,000 元。		
		5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差旅費，計畫提報經費 119,000 元。		
		6	水質水量業務相關之郵資及通訊費，計畫提報經費 40,000 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敬請貴會審議「113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				
說　　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交大會審議。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4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總決算」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4年4月18日高市水保字第11433365400號函辦理。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4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土保持科
承辦人：莊大賢
電話：07-7995678#2187
傳真：07-7105290
電子信箱：dasi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保字第1143336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補助「114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年度補助貴所獎補助款200萬元，請於年底核銷時檢附經費支用情形表，以供核銷，如有剩餘款請一併繳回，本局將不定期辦理督導作業。

二、請依程序納入預算(或墊付款)，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並請儘速製據函報本局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局會計室、本局市區排水二科、本局水土保持科

局長 蔡長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複丈分割經費計新臺幣柒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27日原民土字第11400104383號辦理。 二、核定補助複丈分割經費:新台幣柒拾萬元整。 三、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4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複丈分割經費計新臺幣柒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朱劭謙
聯絡電話：02-89953312
電子郵件：chu827@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40010438 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複丈分割經費核定表1份，請貴府依核定經費檢據送本會憑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2月16日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1331759100號函。

二、請貴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三、請按月控管受補助單位之複丈分割執行進度，並於114年11月30日前提報複丈分割成果清冊報本會備查；另倘原提報分割標的經地所因故駁回或無法複丈分割，請更換其他待分割標的辦理，以達成計畫目標。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複丈分割經費合計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本所113年10月24日高市那區土字第11331537900號函會議記錄。 二、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27日原民土字第11400104383號函核定本所複丈分割經費合計新台幣柒拾萬元整，惟經費短絀合計貳拾貳萬壹仟陸佰元整。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本所業於114年4月29日高市那區土字第11430604000號函，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上開短絀經費；並先行以本所財源辦理。 四、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本案後續執行情形請函報本會，並於第三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說明。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48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複丈分割經費合計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陸佰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函

地址：849001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承辦單位：那瑪夏區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承辦人：杜瑋茹
電話：6701001#141
電子信箱：pag0629@kcg.gov.tw

受文者：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那區土字第1133153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113年10月21日召開「高雄市那瑪夏區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經費事宜協商」會議記錄及簽到簿各1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議員陳幸富服務處113年10月08日高市議幸字113函續辦。

二、協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提供協商後之計費方式及分割筆數清冊，以利本所函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處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議員陳幸富服務處
副本：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區長孔賢德

(三)另台東及屏東地區增劃編分割費用是依112年5月1日後新制計算，雖本所分割案件大多為112年前適用舊制，懇請地政機關能否以現有合理方式計算費用？倘若新制費用高過於舊制，方能藉此合理向中央原住民族委會說明。

(三)有關現在分割費用是提報113年的計劃來支應分割費用，而中央原住民族委會表示分割收費標準應依自112年5月1日後的新制計算。

二、陳議員幸富

(一)請問地所侯主任，112年5月1日以後新制的收費標準與舊制分別的不同之處？

(二)請問地所目前69筆的案件都已經完成測量了嗎？

(三)請問地所長先前論述有提及到須提報中央原住民族委會是什麼資料？

(四)有關編列分割經費，因涉及高雄市三個原鄉地區及主計單位，將另行與三個原鄉地區主計室相互討論。

三、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主任侯妙宜

(一)112年5月1日前舊制收費採每單位1200元，112年5月1日後新制收費是依線段為單位，採每單位500元，不以面積計算。因原保地的面積相當大，如採舊制計算全面積收費較多，新制相對於舊制收費標準較少。

(二)公所於110年至111年期間函送分割案件，地所於111年至112年期間陸續完成正式分割登記相關作業程序。

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科長黃心德

(一)有關公所函送分割案件的時間點(110年至111年)，因當時新制標準尚未公布，而地所分割成果圖在新制公布前已完成，計收費用應適用舊制規定。

(二)針對未來收標標準來計收以前的費用，考量審計機關稽察時會針對計收標準存有疑義。

新制收費標準重新計收。

二、有關地所重新調整分割費用新台幣 92 萬 1 千 600 元，請市府原民會及本府地政局積極協助公所。

二、原則上依循舊制規定來計收費用，亦即符合依法行政意旨。

三、有關補助公所分割費用，請市府原民會及本府地政局確認是否適用其他相關名目下另外編列預算。

四、針對另行編列原鄉分割費用，議員將另行與三個原鄉地區主計單位溝通討論。

柒、散會(時間 12 時)

與待補繳作業費新台幣921,600元，尚有221,600元分割費用，然此筆款項本所財政困窘下而無力負擔。

五、是以，本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多筆十年以上申請在案，因龐大分割作業費用等情形，致嚴重影響族人土地權益，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協助本所短絀之分割費用，以解長期民瘼。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高雄市議員陳幸富服務處、本所原住民文化暨土地維護所

區長孔賢傑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嗡嗡大峽谷與海畢斯文化空間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5月1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663300號函辦理。 二、為利工程順遂執行，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惠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40100048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嗡嗡大峽谷與海畢斯文化空間環境安全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陸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彬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66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那瑪夏區南沙魯里嘺嘺大峽谷與海畢斯文化空間環境安全改善工程」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4年4月18日高市那區農字第11430527900號函。

二、本案經貴所現場勘查評估，提出增設安全護欄及公園木棧道修復，以維護遊客民眾行走安全，經費總計新臺幣260萬元整(如附件)，本會同意補助貴所執行，並請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三、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另請貴所完成工程決標後，儘速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請款，若有標餘款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使用。工程驗收結算後，檢具結算資料(含憑證)予本會辦理核銷結案，結餘款、罰款及其他收入款項請依規定繳回。

四、本案竣工驗收完成後，請貴所確實執行維護管理。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陳幸富市議員服務處、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本會公共建設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瑪雅里物通往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仟零陸拾陸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5月14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679500號函辦理。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1140100048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瑪雅里物通往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仟零陸拾陸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849001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230號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6795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之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4月22日原民建字第11400170054號函(副本諒達)及高雄市議員高忠德服務處112年3月1日辦理桃源區5件工程案現勘結論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之「梅山部落往臺20聯外道路改善工程(114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經費1,038萬3,000元)」及「瑪雅里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114年監造施工，經費3,066萬元)」案，分別補助桃源區公所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及納入預算等相關事宜。

三、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

四、本計畫倘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